

主编◎李毅

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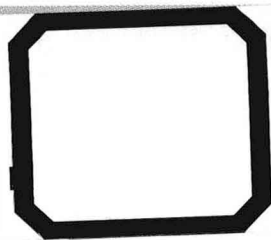
地理标志管理实务

NONGCHANPING

DILI BIAOZHI GUANLI SHIWU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产品

地理标志管理实务

主 编◎李 毅

副主编◎曾庆琳 杨 乾 朱 鹏

编 者◎贺良明 苏爱军 魏 飞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实务 / 李毅主编. -- 长沙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357-6944-2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产品—地理—标志—
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8285 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实务

主 编: 李 毅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李 丹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84375808

印 刷: 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县榔梨工业园区

邮 编: 410129

出版日期: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4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6944-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随着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转变,随着人们对农业体系功能的深入认识,作为农业市场化及农产品贸易国际化的有力支撑体系的农业的品牌化,特别是农产品的品牌化,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农业多功能的内涵,包括环境、文化、传统价值越来越多的在农产品品牌中体现。“生态”、“有机”、“绿色”内涵及标准的认证不断增加,资源的合理配置、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消费理念。更有越来越多的人从农产品品牌中领略、体味文化,以此作为一种追求。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一个历史沉积的品牌,作为保护农业知识产权,促进农产品贸易的重要手段,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受到关注。地理标志产品是受当地的特定土壤、特定气候、特定的耕作加工技术、特定的栽培历史影响而形成的特定产品,它既是各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又使各国间、地域间的优势产品互补,鲜明地体现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具有地理标志的传统农产品已成为各国地方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对地理标志与原产地标记农产品的认证,成为了各国推广民族精品、弘扬传统文化、塑造国家形象、推行特色农产品的重要途径之一。由农产品地理标志支撑构建的区域品牌的内涵是最为丰富、最为深厚的,扩展和延伸的价值空间也是甚为深远广阔的。

湖南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独特的生态环境适合各类农作物生长,使湖南自古就享有“湖广熟,天下足”的美誉。湖南盛产水稻、棉花、油料作物、苕麻、水果、茶叶、烟叶、蚕茧、甘蔗、生猪、草食畜禽、鲜鱼、珍珠等农产品。具有湖湘特色的地方农产品品类繁多,如黄花菜、湘莲、生姜、冬菇、苡米、辣椒、香芋、江永香柚、宁乡猪、滨湖水牛、湘西黄牛与马头羊、浏阳黑山羊、武冈鹅、临武鸭、浏阳三黄鸡、桃源凤凰鸡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享誉中华。这些独特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资源,是湖南省宝贵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挖掘、宣传、推广和保护好农产品地理标志,将

极大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使特色农产品资源成为可以开发的“摇钱树”。宣传、推广和保护好湖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就是在宣传和保护好湖湘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同时，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扩大农产品出口，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造福子孙后代。

湖南省农业厅编写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实务》一书，系统的介绍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作用、登记申报程序、登记管理技术体系要求等，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产业规划、登记保护工作、管理和运用、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信息。本书对于科学规范、积极引导、注册保护、管理和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农产品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以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湖南现代农业发展，定会大有裨益。

是为序。

袁隆平 2011.6.14.

序 二

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当前湖南省现代农业建设的一个关键环节。近年来，湖南省顺应市场竞争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农业产业水平和区域竞争力稳步提高。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就是其中行之有效的一项措施。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为体现某一区域农产品的独特性，以产地地名冠名的特有商品。《农业法》对加快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出了明确要求，农业部近年来把这项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湖南省农业资源丰富，农产品种类多样，各具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争奇斗艳。近几年，湖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去年已达到 27 个。通过品牌挖掘、培育和登记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价格和品牌得到双重提升。如保靖黄金茶、宁乡花猪等地理标志农产品，迅速在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价格普遍高于同类产品。可以预见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必将对保护产地环境、传承农耕文化、彰显区位优势、营销特色产品、壮大区域经济发挥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作。湖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必须在体系建设、宣传发动、队伍培训等基础性工作上狠下功夫。为此，湖南省农业厅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实务》，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生动务实，既有地理标志溯源，又有管理全程详细阐述；既注重法规理论，又有实践案例；既适于农业管理者系统学习，又可用作企业人员登记、保护和开发、运用和管理的指南，是一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业务用书。希望这本书能给大家有益参考，能积极推动湖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和农业品牌建设。

认证产品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品牌的公信力。中央明确要求，要立足现代农业建设的大局，着力加强证后监管，不断提升品牌公信力，扎实推进

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按照“生产者追求、消费者信赖”的要求，不仅要把农产品地理标志开发好，更要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要加强管理，加大营销宣传力度，鼓励连锁经营、直销配送，扩大农产品市场份额。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是推进农业品牌化的重要内容。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培育下，农产品地理标志一定能够成为农业品牌大观园里开放的绚丽之花。

湖南省农业厅厅长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田家贵' (Tian Jia Gui),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The first character '田' i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家' and '贵' on the right.

2011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绪论	1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概念	1
一、地理标志的古代法律渊源	1
二、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渊源	2
三、地理标志的中国法律渊源	4
第二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	6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定义	6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作用	7
第二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实务	11
第一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报要求	11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产品要求	11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主体要求	11
三、农产品地理标志品质鉴评	12
四、农产品地理标志品质检测	13
五、农产品地理标志抽样	17
六、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核查	17
第二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报程序	27
一、县级机构确定申请人	27
二、省级工作机构初审	28
三、部中心复审	29
四、农业部终审及颁证	29
第三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材料	29
一、申报材料清单	29
二、申报材料编制及要求	30
三、申报材料审核要点	32
第三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	34

第一节 地理标志管理主体和被监管主体	34
一、证书持有人与被管理对象	34
二、管理内容	34
三、权利义务	35
附录 1 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36
附录 2 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37
四、农业行政部门的监管	39
第二节 产品生产管理体系	41
一、选种与地块划定体系制度	41
二、田间管理指导与跟踪制度	42
三、收获管理与跟踪制度	43
四、加工与工艺管理体系制度	44
五、产品身份及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45
第三节 产品流通、销售管理	46
一、仓储管理	46
二、产品流通（物流）管理	46
三、农产品地理标志外包装管理	47
四、收发货标志的字体	48
五、收发货标志的颜色	48
六、收发货标志的印刷	49
七、标志的尺寸和颜色	53
第四节 地理标志包装管理	58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预包装标准	58
二、包装材料及印刷管理	61
第五节 终端销售管理	82
第四章 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	83
第一节 种植类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要求	83
一、产地环境要求	83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生产过程控制	84
三、记录的保持	94
第二节 畜牧类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要求	102
一、产地环境要求	102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畜禽生产过程控制	104

三、记录的保持	139
第三节 水产类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要求	142
一、产地环境要求	142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渔业水产品生产过程控制	142
三、记录的保持	167
第五章 湖南地理标志农产品	179
第一节 湖南已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179
第二节 湖南可以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资源	183
第六章 实例与范例	220
第一节 产业规划	220
宜章县莽山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6 年）	221
第二节 申报实例	226
附录：津市市藟果地理标志申报材料	227
第三节 地理标志品牌建设识别系统	261
附录：《宁乡花猪品牌形象识别手册》	262
第四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种植	278
附录：江永香柚标准化种植规范（全辑）	278
第五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养殖规范	293
附录：农产品地理标志浦市铁骨猪规范化养殖标准手册	293
第六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及制度	300
附录：保靖黄金茶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汇编	300
后记	311

第一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绪论

第一节 地理标志的概念

一、地理标志的古代法律渊源

在两千多年前的《乐府诗集》里，有这样一首传诵很久的诗，辛延年的《羽林郎》：

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
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
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垆。
长裾连理带，广袖合欢襦。
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
两鬟何窈窕，一世良所无。
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余。

其中的“蓝田玉”、“大秦珠”指的是产于蓝田的美玉，产于大秦地的珍珠，用现代的话来形容，就是两个地理标志的产品。苏轼的《惠州一绝》：

罗浮山下四时春，
卢橘黄梅次第新。
日啖荔枝三百颗，
不辞长作岭南人。

诗意说的是罗浮山下的荔枝好吃，为了能吃这样好的荔枝，诗人宁愿背井离乡，长期在岭南之地居住，诗中的岭南罗浮山荔枝，在当时也是一个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作为一个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术语，产生于20世纪。地理标志作为一个法律规范名词进入我国，也不过是20多年时间的光景。但地理标志术语所指称的具体事物，以及喜欢消费和使用带地理特征的产品习

性，如前所述，在我国早已存在。

比如，传统的中医认为，中药必须要地道，也就是用的什么药，必须是产自某地的药，比如，浙江磐安的白术、元胡、玄参，吉林集安、抚松的人参，云南文山的三七等都是久负盛名的地道药材。好的中医用药更讲究的是产于某地的某种药材，看重的是地理因素对药材药效的影响。这是因为在中医药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经过比较和应验，发觉只有产自于某地的药材，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因素或者气候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比如加工工艺和加工技术），所形成的药材最为有效。这种代代相传的经验，人们只是不知道用“地理标志”来称谓而已。

中国古代的“四大名绣”，比如湘绣，苏绣等，之所以出名，盖因出于该地的绣品质量可靠，巧夺天工，而这种稳定的质量和稳定的美誉，都是来自于本地独特的刺绣技艺技巧和独特的人文因素所积累的。于是，人们在消费和使用绣品时，无疑首选湘绣、苏绣等。而湘绣、苏绣也是地理标志。

而对于这种地理标志产品作出最杰出贡献的，无疑是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皇帝了。作为家天下的天子，皇帝们毫不客气的认为，天下尽善尽美之物品，皆应供我享用，于是各地每年都要向皇帝上贡。里面能被皇帝所喜爱的，就钦点为贡品，要求年年上贡。贡品是专制社会中专门供给（进贡）统治阶层享用的物资，通常由全国各地选出同类物资之中的最上品，比如洞庭湖草鹅、临武鸭、君山银针茶等。这些贡品往往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地理标志。被定为贡品，对于该种物产的扩大市场和保持品质恒定具有积极意义。可以说进贡制度和贡品制度是古代版的地理标志。

《禹贡·疏》载：“贡者，从下献上之称，谓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谓之厥贡。”下之所供为贡，上之所取为赋。可见，贡赋之物，为一地“所生异物”，也就是特产之物。这种制度始于夏代，汉中向以物产丰富、富敌天府著称，历代贡赋自当不少。贡品通过特殊的生产、采购、加工、运输渠道送抵首都，以保障品质，交由皇室支配。各个朝代的进贡制度、关于贡品的选择制度、关于贡品的生产和运输制度以及贡品的宣诏制度，构成了古代版本的地理标志制度。

二、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渊源

什么是现代版的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的商品的标志，这些商品具有可主要归因于产地的品质、声誉或特征。最普遍

的情况就是地理标志包括商品产地的名称。农产品是这方面的典型，它们具有根源于产地的品质，且受气候和土壤等当地特定因素的影响。一个标志是否被承认是地理标志，由各国法律决定。地理标志可用于形形色色的产品，天然产品、农产品或制成品均可。

1994年4月15日签订，并于次年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关于地理标志的定义为：本协议所称的地理标志是识别一种原产于一成员方境内或境内某一区域或某一地区的商品的标志，而该商品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基本上可归因于它的地理来源。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该协议。

国际上，对地理标志进行法律规范的，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于巴黎缔结，1884年生效，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了最近一次修订；1979年10月2日修正。不过，该条约是称之为“原产地”。其中第十条规定：

【虚伪标记：对标有虚伪的原产地或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1) 前条各款规定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使用虚伪的商品原产地、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的标记的情况。

(2) 凡从事此项商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无论为自然人或法人，其营业所设在被虚伪标为商品原产的地方、该地所在的地区，或在虚伪标为原产的国家、或在使用该虚伪原产地标记的国家者，无论如何均应视为利害关系人。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体现在：

1. 本协议所称的地理标志是识别一种原产于一成员方境内或境内某一区域或某一地区的商品的标志，而该商品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基本上可归因于它的地理来源。

2. 在地理标志方面，各成员方应向各利益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

(1) 使用任何手段，在商品的设计和外观上，以在商品地理标志上误导公众的方式标志或暗示该商品原产于并非其真正原产地的某个地理区域；

(2) 作任何在1967《巴黎公约》第十条副则意义内构成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使用。

3. 若某种商品不产自于某个地理标志所指的地域，而其商标又包含了

该地理标志或由其组成,如果该商品商标中的该标志具有在商品原产地方面误导公众的性质,则成员方在其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或应利益方之请求应拒绝或注销该商标的注册。

4. 上述第 1、2、3 款规定的保护应适用于下述地理标志:该地理标志虽然所表示的商品原产地域、地区或所在地字面上无误,但却向公众错误地表明商品是原产于另一地域。

三、地理标志的中国法律渊源

1. 商标法

中国 1985 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承担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义务。商标局于 1987 年发文保护“丹麦牛油曲奇”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国家工商局于 1989 年发文保护“香槟”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1989 年我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局作为原属局,开始受理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转来的马德里国际注册的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1993 年国务院批准修订的《商标法实施细则》规定:“依照《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根据该条规定,国家工商局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并从 1995 年 3 月 1 日开始受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2000 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于 2001 年新修正的《商标法》正式增加了“地理标志”概念,明确“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在配套实施的《实施条例》中可以利用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保护地理标志,重新修订并颁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对地理标志保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 质检法规

从 1994 年开始,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与法国农业部、财政部、法国干邑行业办公室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1999 年 8 月 17 日

发布《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并开始组织原产地域产品认定和保护工作。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取代了1999年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并且，要求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1年公布的《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中关于地理标志的内容，与该规定一致。

国家质检总局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3. 农业法规

2004年12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标字〔2004〕第200号），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城市向农村延伸，积极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

该通知要求，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地域的确认、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评价、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中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检验检测等技术鉴定和质量监督工作。

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1号令，颁布《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2008年，发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两个文件。同年，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印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9个配套技术性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步入正轨。

自2008年2月1日起全面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全国已有365个传统地域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获得农业部审核批准予以登记和颁证。湖南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却有18件，占中国农业部获准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364件的4.9%。

国家农业部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定义

国家对传统特色农产品进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是打造地域特色品牌、传承农业历史文化的客观需要，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必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三条指出：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赋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监管和标志管理上的执法主体地位。第三十二条规定：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出台后，进一步健全了法律体系，因此，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十分充足的。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截止2010年12月，湖南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已有18件，占中国农业部获准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364件的4.9%。（见图1-1）

附图：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基本图案

公共标识基本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英文字样、农产品地理标志中英文字样和麦穗、地球、日月图案等元素构成。公共标识基本组成色彩为绿色（C100Y90）和橙色（M70Y100）。（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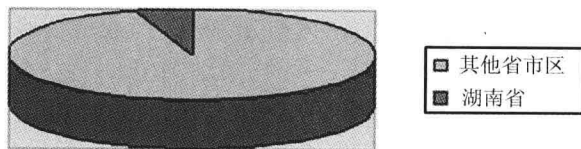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比例图



图 1-2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作用

1. 地理标志在农业产业化方面的作用

宁乡（花）猪于 2008 年进行注册申报，2009 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在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前，宁乡县畜牧局就已经按照地理标志的法律所规范的要求来规划和发展宁乡（花）猪产业。截止 2009 年底，围绕“宁乡（花）猪”地理标志形成一个规模大、产业链完整的“地理标志生态圈”，形成了“宁乡（花）猪”的产业链，带动了本地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增长。

首先，在“宁乡（花）猪”产业链的上游，有宁乡县的大北农、正邦科技等饲料生产企业 15 家，年生产能力达 60 万吨以上。还拥有湘大兽药、拜特生物、润邦生物等获得兽药 GMP 资格的兽药生产企业 4 家。同时，还有随之出现的兽药、饲料经营门店 1000 多家。

其次，在“宁乡（花）猪”产业链的下游，不仅有本地的沙龙畜牧公司，而且还有外地进来的北京资源、长城肠衣、大地肉类制品、宁韶肉类加工厂、福乐来等 10 余家较大规模的肉类加工企业。另外，“宁乡（花）猪”产业链还催生了境内偕乐桥、横市、双凫铺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3